



医师报

2021年1月28日

责任编辑:尹晗
美编:杜晓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ysbyinhan@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15

● 重点关注

执业医师法 22 年首次大修 要修啥?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强化“医闹”入刑、提高薪酬待遇、医师最低学历提升至大专……2021年1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议案,诸多条款引发行业关注。草案共七章五十八条,对现行法律作了较大幅度修改,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自1999年施行以来的第一次大修。

新增保障措施 强化“医闹”入刑

2020年,新冠疫情为医患关系带来了短暂的和谐时光,不少医务人员感叹“最美的医患关系又回来了”。但中国科协名誉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韩启德明确指出:对医患关系的真实感受,是老百姓在每一次和医院、医生、疾病打交道的过程中形成的。一旦疫情过后,医院运营恢复常态,真实的医患关系也一样会回到常态。因此,这次疫情并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医患关系,因为医患矛盾的根源没有改变。

果不其然,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生产生活逐渐回归正轨,暴力伤医事件又开始逐渐抬头。

2021年1月22日,犯罪嫌疑人卢某某因长期患病,在多家医院就诊不能根治,遂产生报复心理,购买烟花爆竹自制致燃物,并携带菜刀,选择其就诊过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实施了放火和伤害行为,造成3名医护及1名患者轻微受伤。

1月26日上午,犯罪嫌疑人曾某某持械,在江西吉水人民医院心内科医生胡某某查房期间,对其颈部、背部、胸部连续捅刺。截至发稿日,胡医生仍在接受抢救。

一段时间以来,暴力伤医事件屡屡成为社会焦点,从制度法律层面为医师铸好执业盾牌、促进医患和谐,是草案关



注的重点。

在2020年6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明确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场所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秩序”“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等基础上,草案新增一章“保障措施”,进一步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邓利强说:“这一规定强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将“医闹”入刑的法规,对防止暴力伤医、维护医护人员执业安全将起到重要作用。”

此外,该章还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务人员提供职业安全和卫生防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医务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或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疾病、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等。

提高薪酬待遇 医师最低学历提升为大专

高素质的医师队伍是医疗质量的重要保障。草案规定,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加强医教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体系;国家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最低学历由中专提升为大专,医师学历层级提高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医师培养体系,提升医疗技术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郑雪倩说。

同时,草案提出,应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职称、奖励制度,体现医师职业特点和技术劳动价值。医务人员将获取合理劳动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等。

● 法官聊法

手术成功 为啥赔钱?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 案例回放

2013年,61岁的陈某某自觉视力下降,在当地医院行YAG激光后囊切开后。2016年12月27日,陈某某至某五官科医院检查,诊断为“右眼人工晶体植入术后混浊,右眼后发性白内障,右眼上睑下垂、右眼视网膜裂孔?”并于次日行右眼人工晶体置换术+前段玻璃体切除术。

2017年3月初,陈某某右眼视网膜脱离,3月22日在该医院行右眼玻璃体切除+气液交换+硅油注入术。11月14日查右眼裸视力0.1,矫正视力0.5。

陈某某认为,某五官科医院在为其治疗眼病时存在过错,导致原有眼病非但未能治愈,反而引发视力严重下降的后果,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遂将医院告上法庭,请求判决五官科医院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16余万元,并申请鉴定。

● 法院判决

经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认为:1.本例不属于对患者人身的医疗损害。2.某五官科医院在医疗活动中存在医患沟通不足,但与患者右眼视力欠佳的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据鉴定结论可知,某五官科医院针对陈某某右眼人工晶体混浊的症状,行人工晶体置换术+前段玻璃体切除术,手术方案正确,术后发生视网膜脱离为人工晶体置换术的相关风险及并发症,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完全避免。因此,陈某某右眼视力欠佳与五官科医院的诊疗行为之间无因果关系。然而,某五官科医院在医疗过程中存在医患双方沟通不足的情形,以致陈某某对行右眼人工晶体置换术+前段玻璃体切除术的目的不完全理解,故酌情判令某五官科医院给予陈某某经济补偿10,000元。

● 本案启示

一些(特别是眼病)患者,因病接受治疗时,总带着极高的期望值,一旦治疗效果不佳,或治疗后未达到期望效果时,往往会“想当然”地以为医院一定存在过错。倘若医院存在告知不足、沟通不足,对患者缺乏耐心等情形,难免会引发医患纠纷。因此,医务人员应耐心听取患者想法,并耐心地解答患者疑虑,尽可能地让患者认识到医学的局限性。特别是在进行风险告知时,一定要说清楚,万不可不作任何解释与说明地让患者签字了事。

● 律师看法

防“山寨”打“李鬼” 医院商标保护意识要强化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郑雪倩 岳靓

近日,北京某医院在接到患者投诉后发现,有些医疗机构盗用该医院标志,将该医院名称植入其广告中贩卖药品、医疗器械,冒充该医院退休专家开展诊疗活动,严重侵害公众利益和医院声誉。由此可见,医院的商标注册意义重大。对于保护医院商标专用权,笔者有四点建议。

增强医院商标保护意识: 医院商标的保护意义重大,医院应当增强商标保护意识,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医院商标专用权。在医院内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的培训,提高员工保护商标的意识。由于《商标法》规定了申请在先原则,医院应当尽早做出商标注册申请,以保证商标注册过程的顺利展开。

健全医院商标管理和保护制度: 目前,我国大多数医院并没有建立商标专用权管理和保护制度,也没有具有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有关工作。医院应当设置专门的商标管理部门和人员,按照《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商标的注册、使用、授权、维权等方面展开工作,维护商标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受侵犯时及时拿起法律武器: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就成功申请了中国驰名商标“盛京医院 SHENGJING HOSPITAL”,成为国内第一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综合性医院;私立医疗机构和睦家医院也注册了“和睦家”商标。2014年以来,和睦家医院开展商标维权,在诉威宁和睦家医院侵权案、诉贵阳和睦家妇产医院侵权案中均胜诉。医院要及时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做出反击,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利,也防止患者上当受骗。

加强医院商标相关立法: 医院商标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目前实践中出现的注册困境和维权困境需要加强立法来解决。比如对医院注册名称的规定、对侵权人拒不更改名称的处罚等。医院商标的相关立法应更加具体、更贴合医院商标专用权保护的实际情况。

专栏编委会

主 编: 邓利强

副 主 编: 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